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09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周康道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伍時華先生

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議會秘書(2)7
丁慧娟女士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2)6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83/09-10(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所作的商議

2. 委員察悉，吳靄儀議員已退出小組委員會，以及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宜所作的回應。

3. 劉慧卿議員歡迎當局不把《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下稱"《監獄規則》")所訂的某些權力(例如搜查體腔)納入《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下稱"修訂令")。葉劉淑儀議員對此持有不同的意見，並關注到欠缺此等權力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因為當局或會因而不易察覺被羈留者吸毒。她質疑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進行尿液檢驗及體腔搜查，是否一如政府當局所稱是沒有必要的權力。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強調，新法例應按需要而制定。由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並非已被定罪或判刑的囚犯，而是因為違反入境法例而須接受調查或等候遣送的被羈留者，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修訂令加入該等在《監獄規則》有所訂明，但對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有效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為沒有必要的權力和限制。他又表示，在過去5年，當局並沒有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進行體腔搜查，亦從未在該中心發現毒品問題的個案。當局已制訂措施

防止毒品流入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而被羈留者的行為亦可顯示毒品問題是否存在。

5.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下稱"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補充，長期羈留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人士主要為等候遣返其祖國的越南裔釋囚。根據現行機制，越南當局須來港核實這些被羈留者的身份，然後才分批把他們遣返。如預計某些酷刑聲請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處理，酷刑聲請人通常會獲准擔保外釋。在過去5年，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並沒有毒品問題的個案。除了緊密監察流入羈留中心的物品外，入境處亦有既定方法處理被發現有毒品問題的被羈留者，例如向他們提供醫療服務及把他們隔離拘禁。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如被發現有毒品問題，或是被長期羈留在該中心，可否將他們轉移至由懲教署管理而受《監獄規則》規管的羈留中心。委員認為，如此的安排或可解決《監獄規則》某些有關被羈留者待遇的條文沒有納入修訂令的問題。

7. 關於防止違規的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強調，入境處職員如違反運作手冊，可能屬違反紀律，情況與懲教署職員違反《監獄規則》一樣。政府律師補充，根據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意見，無論所進行的羈留是受運作手冊還是《監獄規則》所規限，就被羈留者可獲的保障而言，現時提供的補救方法不會有重大分別。舉例來說，任何人如因發生違反《監獄規則》或運作手冊的情況而感到受屈，可尋求司法覆核或提出申訴。至於違反法定責任可否構成訴訟因由，會視乎相關法例的立法用意而定。英國的判例法顯示，英國的監獄規則不擬賦予囚犯就違反規則條文的情況提出私人訴訟的權利。她又表示，《監獄規則》沒有就違反當中條文的情況訂明刑事法律責任。《監獄規則》第V部載有適用於監獄職員的紀律條文。如要就違反法定責任的情況提出訴訟程序，便須證明《監獄規則》及《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章，附屬法例E)(下稱"該命令")的立法用意是賦予私人訴訟權。因此，無論是在法定條文還是在運作手冊訂明有關的待遇，被羈留者可獲的法律保障不會有重大分別。

8.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從法律的角度而言，違反法定條文與違反運作手冊的規定，所涉及的法律責任及補救方法應有分別。他承認，在某些情況下，違反法定條文及運作手冊的規定，所涉及的法律責任及補救方法可以是沒有分別。然而，亦有情況是，違反法定條文及運作手冊的規定，會產生不同的法律後果。

9. 助理法律顧問2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83/09-10(02)號文件]，當中述明，"現時並沒有法例訂明執法部門用作短暫羈留的設施內被羈留者的待遇"。他指出，一如《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331章，附屬法例C)(下稱"《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的附表所指明，《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適用於九龍馬頭角道1號1及2樓的羈留設施，此命令亦有訂明有關與法律顧問通訊、食物及飲料，以及提供浴廁設施及運動等待遇的安排。

10. 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導成分，委員深表關注。委員指出，馬頭角羈留中心是為那些被羈留少於48小時的人士而設，既然當局已就該中心訂有若干關乎被羈留者可獲待遇的法定條文，用作較長期羈留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卻沒有訂定此方面的條文，實在不可接受。委員認為，當局至少應同樣把《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的相關條文納入該命令內。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載資料有欠清晰向委員致歉。他澄清，該語句是旨在提述由警方及香港海關所管理的羈留設施。他解釋，馬頭角羈留中心原先是用作較長期(例如約一星期)的羈留用途，故此訂有關乎被羈留者待遇的法定規則。《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的某些條文亦已納入現有的該命令內。運作手冊會載列有關向被羈留者提供食物及飲料等其他安排。他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及提供書面回應。

跟進行動

1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澄清有否就任何執法機構所使用的短期羈留地點的被羈留者的待遇訂定任何法定規則；
- (b) 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私隱和衛生狀況及設施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說明有否提供沖廁和洗手設施及清潔的毛氈，以及每隔多久清洗毛氈一次等)；
- (c) 以書面提供政府律師在會上提供的法律意見，即違反《監獄規則》與違反運作手冊的規定，在法律責任及補救方法方面有何分別；
- (d) 考慮可否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發現有毒品問題的被羈留者，或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長期被羈留者，轉移至懲教署管理的羈留中心；及
- (e) 說明會否就修訂令提出任何修訂。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13. 委員同意在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 14. 會議於下午5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8日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44	主席	主席告知委員，吳靄儀議員因其時間表未能配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已退出小組委員會。	
000645 - 001531	政府當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001532 - 003113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某些權力(例如檢驗尿液及搜查體腔等)沒有納入修訂令內，以及欠缺該等權力對入境處有效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尤其是在毒品管制方面)有何影響。</p> <p>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闡述有關遣返越南裔釋囚的安排，有關的安排可說明該等釋囚為何被長期羈留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他又說明當局就處理酷刑聲請人士所作出的安排，而該等人士通常會獲准擔保外釋。他表示，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吸毒的風險不高。</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處理可能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出現的毒品問題個案。</p> <p>主席建議，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如被發現有毒品問題，或是被長期羈留在該中心，當局應把他們轉移至懲教署管理的羈留中心。他認為，如此的安排或可解決《監獄規則》某些有關被羈留者待遇的條文沒有納入修訂令的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強調，在過去5年，當局未有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發現毒品問題。他表示，主席的建議會有法律及行政方面的影響。</p> <p>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在過去5年，當局從來沒有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進行體腔搜查，此等搜查具爭議性。他闡述當局就防止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出現毒品問題所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檢查流入該中心的物品及觀察被羈留者的行為。他重申，因違反入境法例而被羈留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人士，與那些已被定罪的囚犯性質不同。</p> <p>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闡述向被羈留者分發物品(包括食物)的既定機制，以及處理被發現有毒品問題的被羈留者的方法，例如向他們提供醫療服務及把他們隔離拘禁。</p>	
003114 - 00531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對於入境處沒有要求獲賦不必要的權力以進行體腔搜查，劉議員表示讚賞。她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違反《監獄規則》與運作手冊的規定有何分別。</p> <p>主席認為，違反法定條文與運作手冊的規定，在法律責任上應有分別。他表示，違反法定條文會引致刑事法律責任。</p> <p>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違反《監獄規則》的人員可能須受紀律處分，而違反運作手冊的規定，情況亦一樣。</p> <p>政府律師提供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法律意見，即可在法定條文及運作手冊指明被羈留者的待遇，藉此向他們提供法律保障。</p> <p>助理法律顧問2提供意見，說明違反《監獄規則》與運作手冊的規定，在法律影響方面會有何不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議員及主席詢問，當局為何沒有將《監獄規則》下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待遇的條文納入修訂令內。</p> <p>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強調，新法例是按需要而制定。他重申，違反《監獄規則》的懲教署職員將須面對紀律處分。</p> <p>政府律師表示，《監獄規則》沒有訂明有關違反《監獄規則》條文的刑事法律責任，以及就違反法定責任提出訴訟程序的事宜。《監獄規則》第V部載述適用於監獄職員的紀律條文。就違反法定責任的情況而言，僅因某些待遇是在法定條文而非在運作手冊訂明，並不會構成訴訟因由，因為要提出訴訟程序，便須證明立法用意是賦予該訴訟權。</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一如其附表所指明，《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適用於九龍馬頭角道1號1及2樓的羈留設施，而此命令亦訂明與法律顧問通訊、食物及飲料，以及提供浴廁設施及運動等安排。</p> <p>主席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其文件提供有誤導成分的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作出澄清。他認為，當局最少應把《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的條文同樣納入該命令內，更何況該命令適用於用作長期羈留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理應訂明更多有關待遇的安排。</p> <p>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馬頭角道羈留中心之前是用作較長期羈留的用途。</p>	政府當局
005313 - 005747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同意，當局有需要將有關馬頭角道羈留中心被羈留者待遇的條文，與該命令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的有關條文劃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的部分條文已納入現有的命令內，而運作手冊亦會訂明部分安排。他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005748 - 010403	<p>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劉議員問及立法時間表，以及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衛生狀況及設施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每隔多久會清洗毛氈一次。她提述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曾處理的一宗有關警署羈留室衛生及私隱情況的個案。</p> <p>委員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為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8日